##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鼎阳")100%股权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终止实施"露通机电油田用智能直驱电机项目",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变更,用于收购江苏鼎阳,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,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,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,同意本次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。

江苏鼎阳主营业务属于新能源领域,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。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、收入规模,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,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,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,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,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。该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同意本次公司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-	十
二次会议的独立	意见》之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:

陈银华\_\_\_\_\_

蒋胤华\_\_\_\_\_

舒 建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